附件 2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

 一、申请认定受理机构

符合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公共服务中心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。

二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

1、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；

2、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；

3、残疾失业人员；

4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；

5、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（包括登记失业一年以上

高校毕业生）；

6、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7、曾荣获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的失业人员；

8、军人配偶失业人员；

9、烈属失业人员；

10、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失业人员；

11、刑满释放后没有实现就业的“三无人员”。